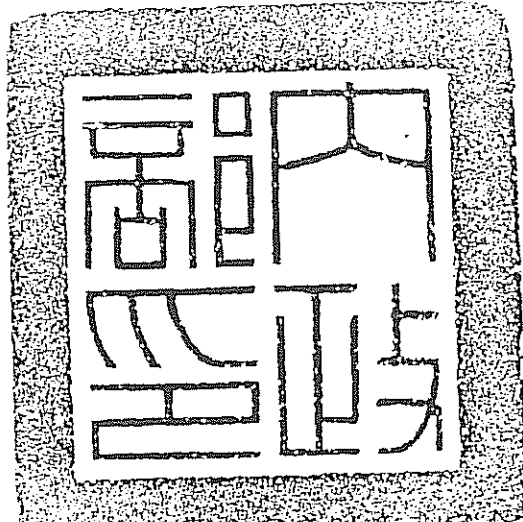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10001748622 號



主旨：公告101年度福建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1年度福建省最低生活費公告為每人每月新臺幣8,798元；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戶（4口內）以40萬元為限，第5口起每增加1口加10萬元；不動產限額每戶230萬元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3,197元，動產限額每戶（4口內）以60萬元為限，第5口起每增加1口加15萬元；不動產限額每戶345萬元。
- 三、「無扶養能力」動產及不動產限額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之限額。

部長 江宜樺